

ICS 13.060.25
CCS P41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YS/T XXXX—XXXX

取水定额 锌冶炼

Norm of water intake- Zinc smelting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覃雪莲、贾绍凯、刘卫平、孙天友、王浩宇、陈立华、张靖、伏志宏、李志强、苏飞、李宗兴、陈鹏、朱北平、王红哲、田承飞、陈国强、周科华、郝长夷、江秋月、蔡创开、成世雄、郭艳平、张斌、庾耀武。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取水定额 锌冶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锌冶炼生产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及定额使用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锌冶炼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和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锌产品 zinc product

锌冶炼生产的锌锭和锌合金锭。

3.2

火法炼锌 zinc pyrometallurgy

在高温条件下，用碳作还原剂从含锌物料中提取金属锌的过程。主要包括平罐蒸馏法、竖罐蒸馏法、电热蒸馏法及密闭鼓风机法等四种工艺。

3.3

湿法炼锌 zinc hydrometallurgy

将含锌物料溶解在酸性溶液中，提取金属锌或锌合金的过程。主要包括常规浸出法、热酸浸出法及全湿法直接浸出法等三种工艺。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为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实际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新水量。取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它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不包括企业自取的海水、苦咸水、富集雨水和生活区取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是指用于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洗浴及保健站、卫生间等）用水，包括制酸用水；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按公式（1）计算（企业有锌锭和锌合金锭以外的产品时，其产品产量按照回收率统一折算成锌锭或锌合金锭产量计算。其中：电解锌片折算成锌锭产量=电解锌片产量×0.98；锌粉折算成锌锭产量=锌粉产量×0.99。）：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单位锌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锌冶炼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锌产品的产量，单位为吨（t）。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锌冶炼企业取水定额

现有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1。

表 1 现有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

分类	火法炼锌	湿法炼锌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m^3/t	≤ 10	≤ 11.5

5.2 新建和改扩建锌冶炼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和改扩建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2。

表 2 新建和改扩建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

分类	火法炼锌	湿法炼锌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m^3/t	≤ 9	≤ 10.5

5.3 先进锌冶炼企业取水定额

先进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3。

表 3 先进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

分类	火法炼锌	湿法炼锌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m ³ /t	≤8	≤9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锌冶炼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2 取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 6.3 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以年为计量时间单位。